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九十八年年報

Laboratory Animals
of Laboratory Animal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TAIWAN, R.O.C.

中華民國99年12月發行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九十八年年報

目次

序言	許桂森 處長	5
壹、98年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統計分析		
一、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修正說明及展望 蘇怡欣	9
二、	編輯與統計簡述 余俊強 張維正	11
三、	統計圖表目次	
(一)	表 1 98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舍類型、數量與面積	15
(二)	表 2 98年度實驗動物之各類型動物房舍面積(坪)	16
(三)	表 3 98年度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運作分析 — 人數、會議平均次數及審查件數	17
(四)	表 4 98年度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運作分析 — 服務與督導	18
(五)	表 5 98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使用量	19
(六)	表 6 98年度實驗動物使用、存活及死亡量	20
(七)	表 7 98年度啮齒類動物使用、存活及死亡量	21
(八)	表 8 98年度魚類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22
(九)	表 9 94年至98年實驗動物及啮齒類總使用、死亡量、死亡率	22
(十)	表 10 98年度實驗動物死亡方式及數量	23
(十一)	表 11 98年度實驗動物物理性死亡方式及量	25
(十二)	表 12 98年度實驗動物化學吸入性死亡方式及數量	28
(十三)	表 13 98年度實驗動物化學注射性動物死亡方式及數量	30
(十四)	圖 1 94年至98年實驗動物總使用、死亡量、死亡率	33
(十五)	圖 2 94年至98年啮齒類總使用、死亡量、死亡率	33
(十六)	圖 3 98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舍規模分布	34
(十七)	圖 4 98年度各類別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量分布	34
(十八)	圖 5 98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量規模別分布	34
(十九)	圖 6 98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使用之實驗動物來源分布	35
(二十)	圖 7 98年度動物各類別機構數分布	35
貳、98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結果		
一、	查核輔導總評 洪昭竹 召集人	39
二、	查核輔導流程圖	42
三、	99年40所受查核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	43
參、附錄		
一、	98年度監督報告填寫不全之機構及原因	47
二、	動物保護法	48
三、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	57
四、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59
五、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98年監督報告格式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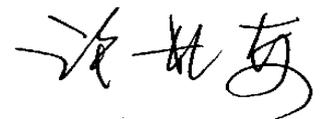
序言

因應生技產業及生物醫學之需求，近年來國內必須使用實驗動物，為了人類的健康和福祉，這些動物遭受輕重程度不一的痛苦，有些還犧牲了寶貴生命。實驗動物之使用雖是必要的，仍應以尊重、悲憫與感恩的態度，遵照國際通用的 3R 原則—取代、減量、精緻化（Replacement, Reduction, Refinement），在飼養照護和實驗過程中，儘量減少其所遭受的痛苦。

本會於 99 年 6 月 3 日與 7 月 13 日分別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除修正「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強調實驗動物的管理應以照護為重點的意涵外，並增加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為外部查核的成員，以多元的面向強化外部查核的效能，另針對屆期未改善外部查核缺失或經審查不合格之受查機構，本會可函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要求改善或採取相關行政措施，以落實管理科學應用機構善待實驗動物之效。

本年報之統計資料係彙納全國 211 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依法繳交之 98 年度監督報告內容及當年度外部查核輔導結果，承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理事長余俊強博士、秘書長張維正博士擔任總編輯，外部查核輔導召集人洪昭竹博士及所有參與之專家、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等共同協助完成查核輔導工作，在此謹致最高之謝忱。此外，囿於實驗動物涉及領域甚廣，雖在編撰過程中未敢絲毫懈怠，惟如尚有任何瑕疵，祈請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以資改進。祈望實驗動物福祉在各界攜手努力下能更加落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處長



謹識

民國 99 年 12 月

壹、98 年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統計分析

一、「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修正說明及展望

畜牧處 蘇怡欣

壹. 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保護之理念及兼顧動物科學應用之進行，特訂定「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 99 年 1 月 17 日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於 99 年 6 月 3 日以農牧字 0990041068 號令修正名稱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本辦法曾於 92 年 1 月 30 日、95 年 12 月 19 日進行二次修正，本次除名稱修正外，另為加強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管理及有效處理該等機構違規案件，爰修正本辦法。

另為使各機構進行內部查核有所依循，故於 92 年 7 月 31 日發布施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曾於 95 年 11 月 17 日進行一次修正，為配合廢除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內容變更，修正外部查核成員組成方式，並配合本法修正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單位名稱及相關罰鍰，爰於 99 年 7 月 13 日以農牧字第 0990041120 號令修正公布本要點。

貳. 修正重點內容說明

本次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主要係加強地方政府管理權責，規範各科學應用機構所設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異動等流程，應先報地方主管機關再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各機構未依本辦法督導動物實驗時，除由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外，屆期未改善者，則可由本會函請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另修正「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主要係修正外部查核成員組成方式，除原規範之實驗動物領域專家及所屬縣（市）之動物保護檢查員外，增加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以強化查核面向；並針對屆期未報送書

面改善資料或審查不合格之受查機構，可函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要求改善，以落實管理之效。另亦配合「動物保護法」修正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單位名稱及相關罰則。

相關條文內容請見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農業法令/農業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體系/29.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及/70.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參. 展望

本會為我國動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動物保護之宗旨為尊重生命與保護動物，所涵蓋之範圍包括寵物、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動物實驗以往以醫學、生物學、獸醫學及農學為主，近年來在生物科技及醫藥方面更扮演日益重要角色。

國內凡利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醫院、試驗研究機構等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自90年7月13日起，陸續依本辦法設置管理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之動物科學應用，截至99年10月15日止計已設置210所，並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各機構內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管理。

因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核心為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其功能之發揮在於內部查核的落實，而年度監督報告品質良窳代表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功能及成效，外部查核可輔導機構落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公權力介入則是監督動物科學應用最後手段。自92年至99年止，本會已依本要點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320場次，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進行相關機構之監督查核工作，並與各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與努力，期使動物科學應用在各機構自律運作、實驗動物使用3R原則（替代 Replacement、減量 Reduction 及精緻化 Refinement），及本會監督下，落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提升國人與動物間相互尊重之典範，使我國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工作更為落實，更朝動物保護之路向前邁進。

二、編輯與統計簡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出版的「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從2003年起由中華實驗動物學會承接並協助進行資料彙整及年報編製，資料來源則是由國內有依法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並執行科學應用活動之機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就機構內所申請使用之科學應用計畫類別，包含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作業活動，將所使用的實驗動物隻數等資料填寫於農委會制定之年度監督報告格式中，並於隔年三月底前繳交農委會。年報中所統計的實驗動物別，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本年報功能在於確實記錄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使用實驗動物之概況與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之查核輔導結果，期對未來我國實驗動物生產品質之提升、研發、正確使用與動物福祉之落實能有所助益。

本年報內容主要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98年度執行概況分析，資料來源為各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依照動物保護法繳交之98年度監督報告，第二部分則為98年度40所機構查核輔導結果，此部分資料乃委請查核小組總召集人洪昭竹博士綜合各受查機構查核輔導結果與建議進行總評，另為確保各受查機構之隱私權，僅附上查核結果一覽表。

98年度設置之「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機構計有211所，較97年度200所略增，仍以專科以上學校者居多，占總機構數三分之一以上(33.18%)，其次為試驗研究機構(21.80%)，隨後依序為醫院(14.69%)、動物用藥品廠(9.48%)、藥物工廠及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兩者均為7.58%)以及生物製劑製藥廠(5.69%)（圖7）；機構類別分布與上年度之相似。動物房設施規模分布（圖3），近50%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設施規模在50(含)坪以下或不具動物設施，其中5坪以下者有16.80%，6-50坪者為24.1%；其餘51-100坪、101-500、101-500坪與大於1,001(含)坪之規模者分別有10.34%、15%、7.75%與5%。動物房舍規模以機構類別為分類，如圖2。試驗研究機構為最大(22,969.1坪)，其次為專科以上學校(14,887.3坪)，醫院(4,930.8坪)，其餘四類別機構皆不足千坪。

98年各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平均召開2.03次會議，幾近於去年(平均2.12次)，此一平均值應與委員會（小組）規定之任務「每半年應依查

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有正相關；另資料顯示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等三類別其平均會議次數不足2次(表3)。98年各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共完成5,619件動物實驗申請案件，未通過者僅0.54%，通過率達99.46%(包括75.04%一次通過與22.42%修正通過，如表3)，此一數值與去年相近。

本年度各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提供之服務與督導項目中(表4)，以前往飼養場所稽查之次數為最多(80.10%)，再依序為動物飼養改善建議(56.40%)、提供實驗設計諮詢服務(42.20%)、動物管理建議(31.30%)、而終止動物實驗者僅占2.8%。

98年度實驗動物使用量為1,526,725隻，較去年(840,543隻)增加約82%，使用較大的三個機構別分別為生物製劑製藥廠、專科以上學校、及試驗研究機構，三者共佔了總體使用量約93%(圖4、表5)。本年度實驗動物使用仍以嚙齒類占大多數(1,266,555隻)，約占82.96%；其次為魚類(179,877隻)，約占11.78%。嚙齒類中，以小鼠與大鼠為主(分別占87.48%與11.68%)，魚類中則以斑馬魚為主(52.40%)(表8)。

另由歷年來(93年至98年)各機構提報數據資料顯示，實驗動物死亡率及嚙齒類死亡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98年度尤其明顯。以總使用量來看，相較於97年，去年之死亡率僅有50.58%(表6、9)。若以動物別來看，98年度嚙齒類動物隻存活率則高達53.93%(表7、9)。此外，目前國內使用於實驗動物之各式安樂死方法，亦依類別分項統計，並列於表10、11、12與13，俾供未來研發更先進與更符合人道及動物福祉之安樂死術參考。

實驗動物隻數使用狀態，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國際趨勢、研究經費來源、市場動物供應及需求狀態、法規規範等因素，未來將針對歷年所提之監督報告數據作趨勢分析，以了解國內實驗動物使用習慣及動物福祉推廣成效。

總編輯

余俊強 張維正

統計圖表

表 1 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
房舍類型、數量與面積

動物舍類型	房舍數		面積	
	個	%	坪	%
陸棲封閉型	146	61.34	36,438.53	62.83
陸棲開放型	25	10.50	15,630.40	26.95
水棲類	21	8.82	5,041.86	8.69
其他類型	46	19.34	883.00	1.53
總計	238	100.00	109,825.40	100.00

表 2 98 年度實驗動物之各類型動物房舍面積(坪)

動物舍	專科以上學校	動物用藥品廠	藥物工廠	生物製劑製藥廠	醫院	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機構	總和面積
陸棲封閉型	11,345.07	143.90	353.92	514.20	4849.30	2,066.57	549.67	19,822.63
陸棲開放型	3,519.73	172.00	11.00	96.40	0	19,226.30	19.00	23,044.43
水棲型	5.00	0	0	80.00	0	1,676.26	4.00	1,765.26
其他類型	17.50	26.00	52.00	0	81.50	0	0	177.00

16

98 年度實驗動物之各類型動物房舍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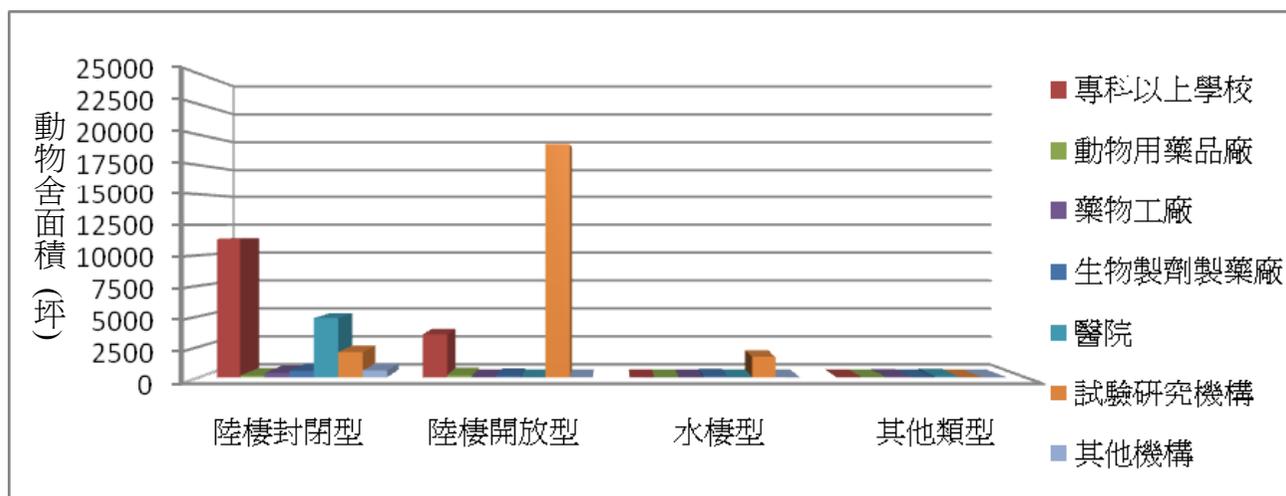


表3 98年度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運作分析 —
人數、會議平均次數及審查件數

機構類別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會議平均次數	審查件數			
	數量 (%)	平均人數 (組距)		通過 (%)	修正通過 (%)	未通過 (%)	合計 (%)
試驗研究機構	47 (23.61)	6.29 (3-14)	2.23	987 (77.10)	292 (22.81)	1 (0.09)	1,280 (22.80)
專科以上學校	70 (35.17)	8.45 (3-15)	2.39	1,948 (69.62)	825 (29.48)	25 (0.90)	2,798 (49.80)
醫院	22 (11.05)	10.81 (3-16)	2.68	865 (85.72)	137 (13.57)	7 (0.71)	1,009 (17.96)
動物用藥品廠	21 (10.60)	3.95 (3-6)	1.09	89 (100)	0	0	89 (1.58)
藥物工廠	16 (8.04)	1.56 (3-11)	1.06	316 (98.44)	5 (1.56)	0	321 (5.71)
生物製劑製藥廠	9 (4.52)	4.44 (3-74)	2.67	87 (98.86)	1 (1.14)	0	88 (1.57)
其他機構	14 (7.01)	2.5 (3-7)	0.64	34 (100.00)	0	0	34 (0.58)
總計	199 (100.00)		2.03	4,239 (75.04)	1,260 (22.42)	33 (0.54)	5,619 (100.00)

表 4 98 年度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運作分析 — 服務與督導

服務與督導項目	單位數 (%)					
	0 次	1-5 次	6-10 次	11-20 次	20 次以上	合計
動物飼養場所稽查	42 (19.90)	168 (79.62)	1 (0.47)	0	0	211 (100.00)
動物飼養改善建議	92 (43.60)	103 (48.81)	8 (3.79)	1 (0.47)	7 (3.31)	211 (100.00)
實驗設計諮詢服務	122 (57.81)	58 (27.48)	12 (5.68)	6 (2.84)	13 (6.16)	211 (100.00)
動物管理建議	145 (68.72)	47 (22.27)	13 (6.16)	4 (1.89)	2 (0.94)	211 (100.00)
終止動物實驗	205 (97.15)	6 (2.84)	0	0	0	211 (100.00)

備註：98 年度應繳交年度監督報告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有 211 個單位，包括 199 個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者有 27 個單位(占總數 12.7%)，其中 2 個已停止進行動物實驗。

表 5 98 年度各類別機構實驗動物使用量

動物別	各類別機構 ^a							總計
	1	2	3	4	5	6	7	
啮齒類 Rodent	283,701	5,583	8,259	674,454	61,357	219,642	13,559	1,266,555
兔 Rabbit	2,709	5,426	486	5,089	1,190	3,232	5,662	23,794
雪貂 Ferret	0	0	0	0	0	89	0	89
迷你豬 Mini-pig	78	0	0	0	66	208	0	352
豬 Pig	665	0	0	244	717	3,566	60	5,252
牛 Cattle	75	0	0	0	0	687	0	762
羊 Sheep/Goat	27	0	0	0	0	634	0	661
馬 Horse	0	0	0	0	0	58	0	58
鹿 Deer	118	0	0	0	0	38	0	156
雞/雞胚 Chicken/embryo	5,903	3,352	0	3,125	12	20,434	18	32,844
鴨/鴨胚 Duck/embryo	139	0	0	1,162	0	3,404	0	4,705
鵝 Goose	145	0	0	0	0	2,380	0	2,525
鳥類 Bird	0	0	0	0	0	216	0	216
犬 Dog	103	0	0	0	105	83	0	291
貓 Cat	39	0	0	0	0	0	0	39
猿猴 Nonhuman primate	22	0	0	0	5	27	0	71
魚類 Fish	48,793	0	0	0	1,200	129,884	0	179,877
兩棲類 Amphibian	2,975	0	0	0	0	206	0	3,181
爬蟲類 Reptile	865	0	0	0	0	312	0	1,177
其他 Others ^b	4,042	0	0	0	0	70	8	4,120
總計	350,399	14,361	8,745	684,074	64,652	385,170	19,307	1,526,725

a：1 專科以上學校，2 動物用藥品廠，3 藥物工廠，4 生物製劑製藥廠，5 醫院，6 試驗研究機構，7 其他。

b：其他--灰鮑鼯、摺翅蝠、臺灣管鼻蝠、金芒管鼻蝠、臺灣葉鼻蝠、東亞家蝠、台灣黑熊、馬來熊、果蠅。

表 6 98 年度實驗物動物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動物別	使用隻數(%)	死亡隻數(%)	存活隻數(%)
嚙齒類 Rodent	1,266,555 (82.96)	583,542 (75.56)	683,013 (90.52)
兔 Rabbit	23,794 (1.56)	22,211 (2.88)	1,583 (0.21)
雪貂 Ferret	89 (0.01)	74 (0.01)	15 (0.00)
迷你豬 Mini-pig	352 (0.02)	114 (0.01)	238 (0.03)
豬 Pig	5,252 (0.34)	2,505 (0.32)	2,747 (0.36)
牛 Cattle	762 (0.05)	45 (0.01)	717 (0.10)
羊 Sheep/Goat	661 (0.04)	84 (0.01)	577 (0.08)
馬 Horse	58 (0.00)	6 (0.00)	52 (0.01)
鹿 Deer	156 (0.00)	0	156 (0.02)
雞/雞胚 Chicken/embryo	32,844 (2.15)	13,894 (1.80)	18,950 (2.51)
鴨/鴨胚 Duck/embryo	4,705 (0.31)	3,481 (0.45)	1,224 (0.16)
鵝 Goose	2,525 (0.17)	386 (0.05)	2,139 (0.28)
鳥類 Bird	216 (0.01)	206 (0.03)	10 (0.00)
犬 Dog	291 (0.02)	152 (0.02)	139 (0.02)
貓 Cat	39 (0.00)	34 (0.00)	39 (0.01)
猿猴 Nonhuman primate	71 (0.00)	19 (0.00)	52 (0.01)
魚類 Fish	179,877 (11.78)	141,218 (18.29)	38,659 (5.12)
兩棲類 Amphibian	3,181 (0.21)	3,045 (0.39)	136 (0.02)
爬蟲類 Reptile	1,177 (0.08)	190 (0.02)	987 (0.13)
其他 Others ^a	4,120 (0.27)	1,042 (0.13)	3,078 (0.41)
總計	1,526,725 (100.00)	772,248 (50.58)	754,511 (49.42)

a：其他--灰鼯、摺翅蝠、臺灣管鼻蝠、金芒管鼻蝠、臺灣葉鼻蝠、東亞家蝠、台灣黑熊、馬來熊、果蠅

表 7 98 年度齧齒類動物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動物別	使用隻數(%)	死亡隻數(%)	存活隻數(%)
小鼠 Mouse (Total)	1,108,028 (87.48)	440,947 (39.80)	667,081 (60.20)
BALB/c 小鼠	72,464 (5.72)	48,583 (67.04)	23,881 (32.96)
C57BL/6 小鼠	84,585 (6.68)	47,289 (55.91)	37,296 (44.09)
ICR 小鼠	796,890 (62.92)	251,203 (31.52)	545,687 (68.48)
免疫不全品系小鼠	29,583 (2.34)	23,409 (79.13)	6,174 (20.87)
基因改造小鼠	80,156 (6.333)	37,461 (46.74)	42,695 (53.26)
其他品系 Other Strains	44,350 (3.50)	33,002 (74.41)	11,348 (25.59)
大鼠 Rat (Total)	147,970 (11.68)	132,906 (89.82)	15,064 (10.18)
SD 大鼠	106,949 (8.44)	98,678 (92.27)	8,271 (7.73)
Wistar 大鼠	24,626 (1.94)	20,014 (81.27)	4,612 (18.73)
其他品系 Other Strains	16,395 (1.29)	14,214 (86.70)	2,181 (13.30)
天竺鼠 Guinea Pig	6,968 (0.55)	6,721 (96.46)	247 (3.54)
沙鼠 Gerbil	400 (0.03)	320 (80.00)	80 (20.00)
倉鼠 Hamster	2,754 (0.22)	2,387 (86.67)	367 (13.33)
土撥鼠 Woodchuck	50 (0.00)	12 (24.00)	38 (76.00)
其他鼠類 Other Rodents	385 (0.03)	249 (64.67)	136 (35.324)
總計	1,266,555 (100.00)	583,542 (46.07)	683,013 (53.93)

表 8 98 年度魚類使用、存活及死亡數量

動物別	使用隻數(%)	死亡隻數(%)	存活隻數(%)
斑馬魚	94,258 (52.40)	80,553 (57.04)	13,705 (35.45)
海鱧	4,350 (2.42)	4,350 (3.08)	0
石斑	24,570 (13.66)	18,655 (13.21)	5,915 (15.30)
吳郭魚	8,822 (4.90)	4,284 (3.03)	4,538 (11.74)
海馬	1,080 (0.60)	600 (0.42)	480 (1.24)
鯉魚	250 (0.14)	230 (0.16)	20 (0.05)
其他魚類	46,547 (25.88)	32,546 (23.06)	14,001 (36.22)
總計	179,877 (100.00)	141,218 (78.51)	38,659 (21.49)

表 9 94 年至 98 年實驗動物及啮齒類
總使用量、死亡量、死亡率

年份	實驗動物 使用隻數	實驗動物 死亡隻數(%)	啮齒類 使用隻數	啮齒類 死亡隻數(%)
94	1,237,337	1,080,161 (87.30)	977,103	895,071 (91.60)
95	1,058,299	920,261 (86.96)	895,548	803,081 (89.67)
96	976,505	825,221 (84.51)	750,451	683,531 (91.08)
97	840,543	680,841 (81.00)	663,338	583,360 (87.94)
98	1,526,725	772,248 (50.58)	1,266,555	583,542 (46.07)

表 10 98 年度實驗動物死亡方式及數量隻數

動物別	總死亡隻數(%)	實驗中死亡隻數(%)	自然死亡隻數(%)	安樂死隻數(%)				其他方式 ^a
				物理性安樂死	化學性安樂死			
					吸入性	注射性	浸浴性	
嚙齒類	583,542 (75.56)	55,982 (9.59)	7,285 (1.25)	66,604 (11.41)	372,083 (63.76)	80,056 (13.72)	0	1,532 (0.26)
兔	22,211 (2.88)	1,475 (6.64)	41 (0.18)	121 (0.54)	13,207 (59.46)	7,347 (33.08)	0	14 (0.06)
雪貂	74 (0.00)	10 (13.51)	0	50 (67.57)	14 (18.92)	0	0	0
迷你豬	114 (0.01)	6 (5.26)	6 (5.26)	0	0	102 (89.47)	0	0
豬	2,505 (0.32)	636 (25.39)	43 (1.72)	554 (22.12)	58 (2.32)	1,214 (48.46)	0	0
牛	45 (0.00)	0	20 (44.44)	25 (55.56)	0	0	0	0
羊	84 (0.01)	0	75 (89.29)	5 (5.95)	0	4 (4.76)	0	0
馬	6 (0.00)	2 (33.33)	4 (66.67)	0	0	0	0	0
鹿	0	0	0	0	0	0	0	0
雞/雞胚	13,894 (1.85)	5,107 (36.76)	245 (1.76)	1,598 (11.50)	6,219 (44.76)	80 (0.58)	0	645 (4.64)
鴨/鴨胚	3,481 (0.45)	40 (1.15)	58 (1.67)	12 (0.34)	1,747 (50.19)	0	0	1,624 (46.65)

動物別	總死亡隻數(%)	實驗中死亡隻數(%)	自然死亡隻數(%)	安樂死隻數(%)				其他方式 ^a
				物理性安樂死	化學性安樂死			
					吸入性	注射性	浸浴性	
鵝	386 (0.05)	0	133 (34.46)	63 (16.32)	190 (49.22)	0	0	0
鳥類	206 (0.02)	0	0	0	206 (100.00)	0	0	0
犬	152 (0.02)	0	2 (1.32)	0	0	150 (98.68)	0	0
貓	34 (0.00)	0	0	0	0	34 (100.00)	0	0
猿猴	19 (0.00)	13 (68.41)	2 (10.53)	2 (10.53)	0	2 (10.53)	0	0
魚類	141,218 (18.29)	15,157 (10.73)	22,334 (15.82)	72,460 (51.31)	2,100 (1.49)	0(0.00)	22,208 (15.73)	1,759 (1.25)
兩棲類	3,045 (0.39)	194 (6.37)	16 (0.53)	2,461(80.82)	274 (9)	60 (1.97)	0(0.00)	40 (1.31)
爬蟲類	190 (0.02)	0	190 (100.00)	0	0	0	0	0
其他 ^b	1,042 (0.13)	0	1,000 (95.97)	0	0	0	0	42 (4.03)
總計	772,248 (100.00)	78,622 (10.18)	31,454 (4.07)	143,955 (18.64)	401,298 (51.96)	89,049 (11.53)	22,208 (2.88)	5,656 (0.73)

a：其他方式--不在「填報監督報告之選填項目」中，皆屬其他方式。(詳監督報告之表三)

b：其他-- 灰鮑魷、摺翅蝠、臺灣管鼻蝠、金芒管鼻蝠、臺灣葉鼻蝠、東亞家蝠、台灣黑熊、馬來熊、果蠅。

表 11 98 年度實驗動物物理性死亡方式及數量隻數

動物別	使用隻數	物理性死亡佔 總死亡隻數 (%)	麻醉後頸椎 脫臼隻數 (%)	麻醉後 斷頭隻數 (%)	頸椎脫臼 隻數 (%)	斷頭 (砍頭) 隻數 (%)	脊髓 穿刺 隻數 (%)	頭部 敲擊 隻數 (%)	電昏後放 血隻數 (%)	腦部近 距離射 擊隻數 (%)	麻醉後放 血隻數 (%)	頸靜脈 放血 隻數 (%)	冰水 急速 致死 隻數 (%)	冰凍 隻數 (%)	其他方式 ^a 隻數 (%)
嚙齒類	1,266,555	66,604 (11.41)	1,424 (21.38)	11,798 (17.71)	22,152 (33.26)	8,424 (12.65)	0	0	0	0	8,922 (40.00)	0	0	0	1,068 (1.60)
兔	23,794	121 (0.54)	0	0	0	0	0	0	0	0	86 (71.07)	10 (8.26)	0	0	25 (20.66)
雪貂	89	50 (67.57)	0	0	0	0	0	0	0	0	22 (44.00)	0	0	0	28 (56.00)
迷你豬	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豬	5,252	554 (22.12)	0	0	0	0	0	0	469 (84.66)	0	12 (2.17)	0	0	0	73 (13.18)
牛	76	25 (55.56)	0	0	0	0	0	0	25 (100.00)	0	0	0	0	0	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隻數	物理性死亡佔 總死亡隻數 (%)	麻醉後頸椎 脫臼隻數 (%)	麻醉後 斷頭隻數 (%)	頸椎脫臼 隻數 (%)	斷頭 (砍頭) 隻數 (%)	脊髓 穿刺 隻數 (%)	頭部 敲擊 隻數 (%)	電昏後 放血隻數 (%)	腦部近 距離射 擊隻數 (%)	麻醉後放 血隻數 (%)	頸靜脈 放血 隻數 (%)	冰水 急速 致死 隻數 (%)	冰凍隻 數 (%)	其他方式 ^a 隻數 (%)
羊	661	5 (5.95)	0	0	0	0	0	0	4 (80.00)	0	1 (20.00)	0	0	0	0
馬	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	1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雞/雞胚	32,844	1,598 (11.50)	58 (36.48)	0	84 (5.26)	0	0	0	326 (20.40)	0	0	0	0	605 (37.86)	0
鴨/鴨胚	4,705	12 (0.34)	0	5 (41.67)	0	0	0	0	7 (58.33)	0	0	18 (28.57)	0	0	0
鵝	2,525	63 (16.32)	0	0	0	0	0	0	45 (71.43)	0	0	18 (28.57)	0	0	0
鳥類	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犬	2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隻數	物理性死亡佔 總死亡隻數 (%)	麻醉後 頸椎脫臼 隻數 (%)	麻醉後 斷頭隻數 (%)	頸椎 脫臼隻數 (%)	斷頭 (砍頭) 隻數 (%)	脊髓 穿刺 隻數 (%)	頭部 敲擊 隻數 (%)	電昏後放 血隻數 (%)	腦部近 距離射 擊隻數 (%)	麻醉後 放血 隻數 (%)	頸靜脈 放血隻數 (%)	冰水 急速 致死 隻數 (%)	冰凍 隻數 (%)	其他方式 ^a 隻數 (%)
貓	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猿猴	71	2 (10.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00.00)
魚類	179,877	72,460 (51.31)	0	1,980 (2.73)	0	352 (0.49)	1,356 (1.87)	0	0	0	0	0	1,675 (2.31)	67,089 (92.59)	8 (0.01)
兩棲類	3,181	2,461 (80.82)	0	0	0	50 (2.03)	2269 (92.20)	0	0	0	0	0	0	142 (5.77)	0
爬蟲類	1,1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b	4,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526,725	143,955 (18.64)	14,823 (10.30)	13,783 (9.57)	22,236 (15.45)	8,826 (6.13)	3,625 (2.52)	0	876 (0.61)	0	9,043 (6.28)	46 (0.03)	1,675 (1.16)	67,836 (47.12)	1,260 (0.88)

a：其他方式--不在「填報監督報告之選填項目」中，皆屬其他方式。(詳監督報告之表三)

b：其他-- 灰鮑魘、摺翅蝠、臺灣管鼻蝠、金芒管鼻蝠、臺灣葉鼻蝠、東亞家蝠、台灣黑熊、馬來熊、果蠅。

表 12 98 年度實驗動物化學吸入性死亡方式及數量隻數

動物別	使用隻數	化學吸入性死亡 佔總死亡隻數 (%)	CO ₂ 隻數 (%)	CO 隻數 (%)	N ₂ 隻數 (%)	Ar ₂ 隻數 (%)	麻醉藥隻數 (%)	乙醚隻數 (%)	其他方式 ^a 隻數 (%)
嚙齒類	1,266,555	372,083 (63.76)	367,578 (98.79)	0	315 (0.08)	33 (0.01)	1,206 (0.32)	2,450 (0.66)	501 (0.13)
兔	23,794	13,207 (59.46)	13,069 (98.96)	0	5 (0.04)	0	133 (1.01)	0	0
雪貂	89	14 (18.92)	14 (100.00)	0	0	0	0	0	0
迷你豬	352	0	0	0	0	0	0	0	0
豬	5,252	58 (2.32)	58 (100.00)	0	0	0	0	0	0
牛	76	0	0	0	0	0	0	0	0
羊	661	0	0	0	0	0	0	0	0
馬	58	0	0	0	0	0	0	0	0
鹿	156	0	0	0	0	0	0	0	0
雞/雞胚	32,844	6,219 (44.76)	6,219 (100.00)	0	0	0	0	0	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隻數	化學吸入性死亡佔 總死亡隻數 (%)	CO ₂ 隻數 (%)	CO 隻數 (%)	N ₂ 隻數 (%)	Ar ₂ 隻數 (%)	麻醉藥隻數 (%)	乙醚隻數 (%)	其他方式 ^a 隻數 (%)
鴨/鴨胚	4,705	1,747 (50.19)	1,747 (100.00)	0	0	0	0	0	0
鵝	2,525	190 (49.22)	190 (100.00)	0	0	0	0	0	0
鳥類	216	206 (100.00)	0	0	0	0	204 (99.03)	0	2 (0.97)
犬	291	0	0	0	0	0	0	0	0
貓	39	0	0	0	0	0	0	0	0
猿猴	71	0	0	0	0	0	0	0	0
魚類	179,877	2,100 (1.00)	2,100 (100.00)	0	0	0	0	0	0
兩棲類	3,181	274 (9.00)	264 (96.35)	0	0	0	0	10 (3.65)	0
爬蟲類	1,177	0	0	0	0	0	0	0	0
其他 ^b	4,12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526,725	401,298 (51.96)	391,239 (97.49)	0	320 (0.08)	33 (0.01)	1,543 (0.38)	2,460 (0.61)	503 (0.13)

a：其他方式--不在「填報監督報告之選填項目」中，皆屬其他方式。(詳監督報告之表三)

b：.其他-- 灰鮑魘、摺翅蝠、臺灣管鼻蝠、金芒管鼻蝠、臺灣葉鼻蝠、東亞家蝠、台灣黑熊、馬來熊、果蠅。

表 13 98 年度實驗動物化學注射性動物死亡方式及數量隻數

動物別	使用隻數	化學注射性死亡 佔總死亡隻數 (%)	靜脈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隻數 (%)	腹腔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隻數 (%)	麻醉後靜脈注 射 Chloral Hydrate 隻數 (%)	麻醉後靜脈注 射過量 KCl 隻數 (%)	麻醉後靜 脈注射過 量 MgSO ₄ 隻數 (%)	注射過量 Katamine+ Xylazine(Rom pun)隻數 (%)	其他方式 ^a 隻數 (%)
嚙齒類	1,266,555	80,056 (13.72)	3,050 (3.81)	27,262 (34.05)	5,170 (6.46)	2,200 (2.75)	0	8,179 (10.22)	34,195 (42.71)
兔	23,794	7,347 (33.08)	832 (11.32)	0	3 (0.04)	259 (3.53)	0	313 (4.26)	5940 (80.85)
雪貂	89	0	0	0	0	0	0	0	0
迷你豬	352	102 (89.47)	0	4 (3.92)	0	36 (35.29)	0	0	62 (60.78)
豬	5,252	1,214 (48.46)	34 (2.80)	0	24 (1.98)	917 (75.54)	0	116 (9.56)	123 (10.13)
牛	76	0	0	0	0	0	0	0	0
羊	661	4 (4.76)	0	0	0	4 (100.00)	0	0	0
馬	58	0	0	0	0	0	0	0	0

3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隻數	化學注射性死亡 佔總死亡隻數 (%)	靜脈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隻數 (%)	腹腔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隻數 (%)	麻醉後靜脈注 射 Chloral Hydrate 隻數 (%)	麻醉後靜脈注 射過量 KCl 隻數 (%)	麻醉後靜 脈注射過 量 MgSO ₄ 隻數 (%)	注射過量 Katamine+ Xylazine (Rompun) 隻數 (%)	其他方式 ^a 隻數 (%)
鹿	156	0	0	0	0	0	0	0	0
雞/雞胚	32,844	80 (0.58)	0	0	80 (100.00)	0	0	0	0
鴨/鴨胚	4,705	0	0	0	0	0	0	0	0
鵝	2,525	0	0	0	0	0	0	0	0
鳥類	216	0	0	0	0	0	0	0	0
犬	291	150 (98.68)	35 (23.33)	0	5 (3.33)	37 (24.67)	0	0	73 (48.67)
貓	39	34 (87.00)	0	0	0	34 (87.00)	0	0	0
猿猴	71	2 (10.53)	0	0	0	0	0	0	2 (100.00)
魚類	179,877	0	0	0	0	0	0	0	0

(下頁續)

動物別	使用隻數	化學注射性 死亡佔總死 亡隻數 (%)	靜脈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隻數 (%)	腹腔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隻數 (%)	麻醉後靜脈注 射 Chloral Hydrate 隻數 (%)	麻醉後靜脈注 射過量 KCl 隻數 (%)	麻醉後靜 脈注射過 量 MgSO ₄ 隻數 (%)	注射過量 Katamine+ Xylazine (Rompun) 隻數(%)	其他方式 ^a 隻數(%)
兩棲類	3,181	60 (1.97)	0	0	0	0	0	60 (100.00)	0
爬蟲類	1,177	0	0	0	0	0	0	0	0
其他 ^b	4,12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526,725	89,049 (11.53)	3,951 (4.40)	27,266 (30.62)	5,282 (5.93)	3,487 (3.92)	0	8,668 (9.73)	40,322 (45.29)

a：其他方式--不在「填報監督報告之選填項目」中，皆屬其他方式。(詳監督報告之表三)

b：.其他-- 灰鮑鱧、摺翅蝠、臺灣管鼻蝠、金芒管鼻蝠、臺灣葉鼻蝠、東亞家蝠、台灣黑熊、馬來熊、果蠅。

圖 1 94 年至 98 年實驗動物總使用量、死亡量、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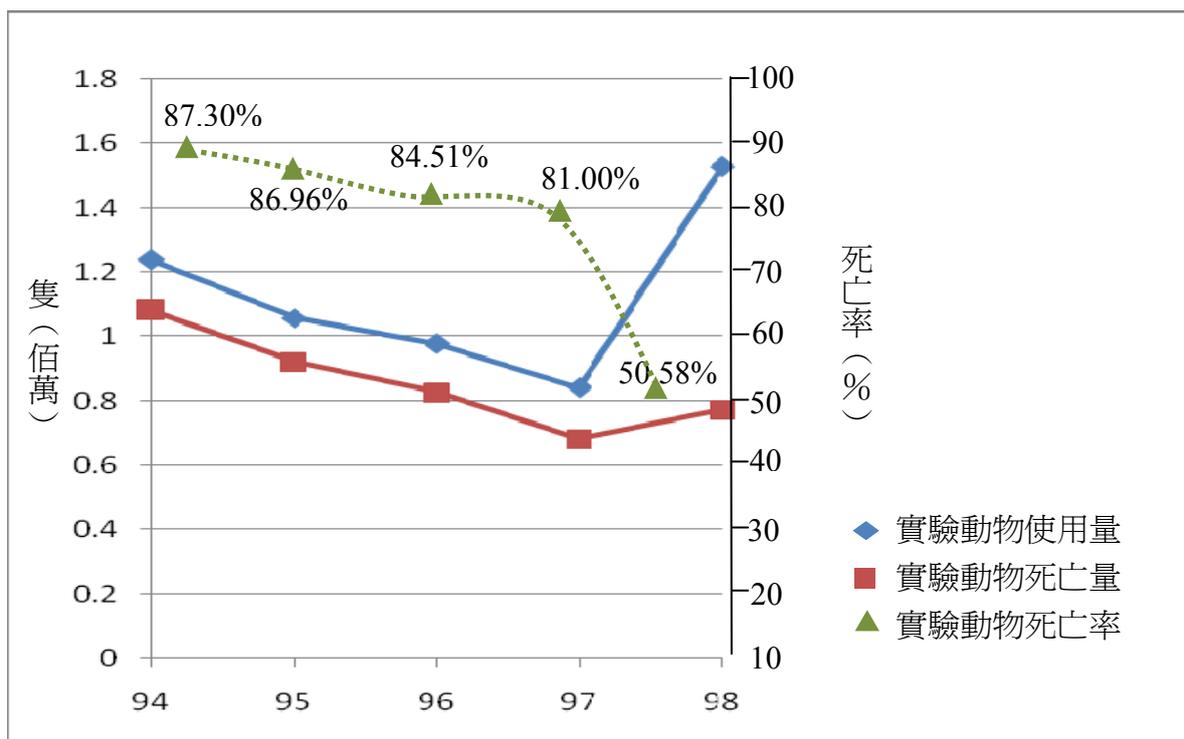


圖 2 94 年至 98 年啮齒類總使用量、死亡量、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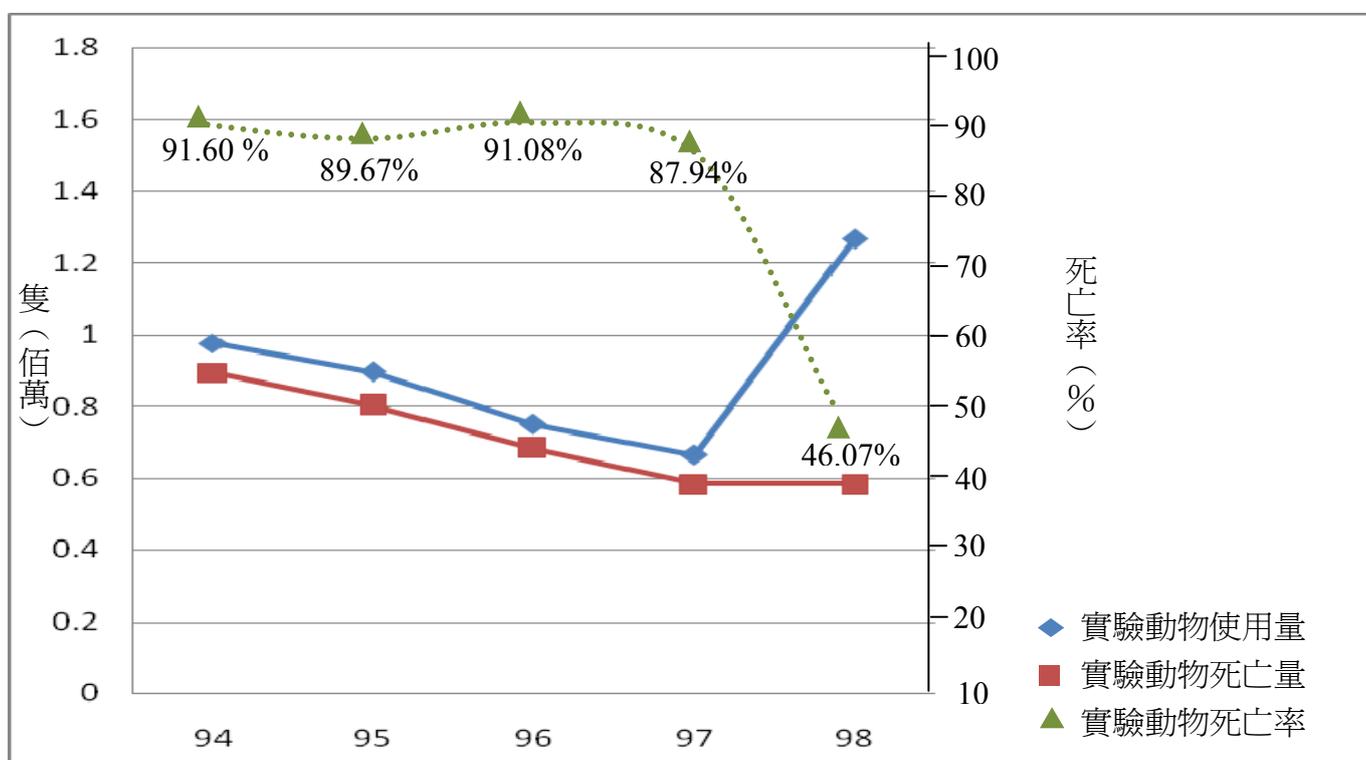


圖 3 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舍規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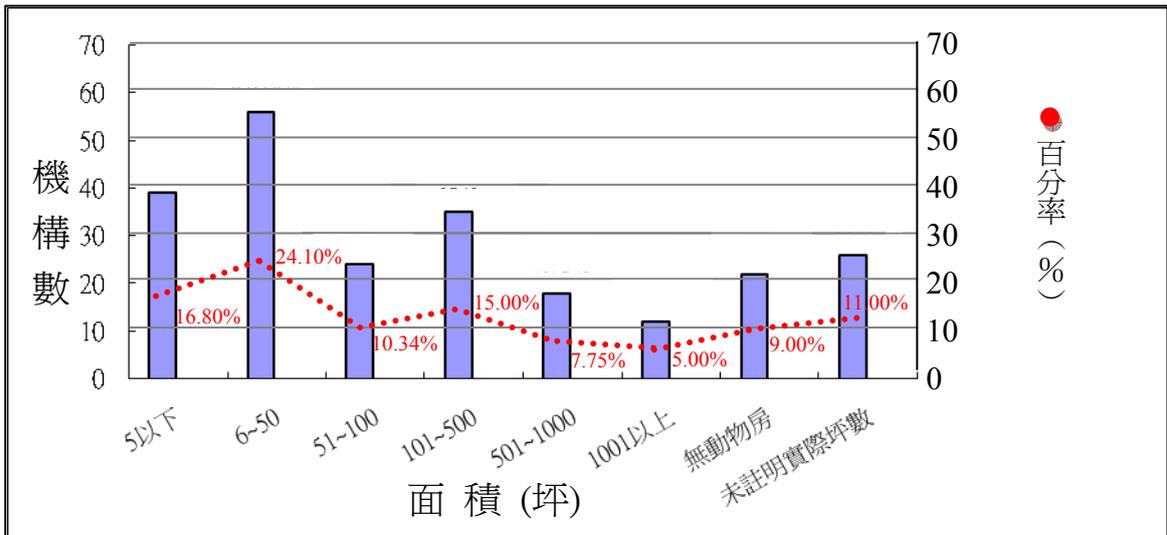


圖 4 98 年度各類別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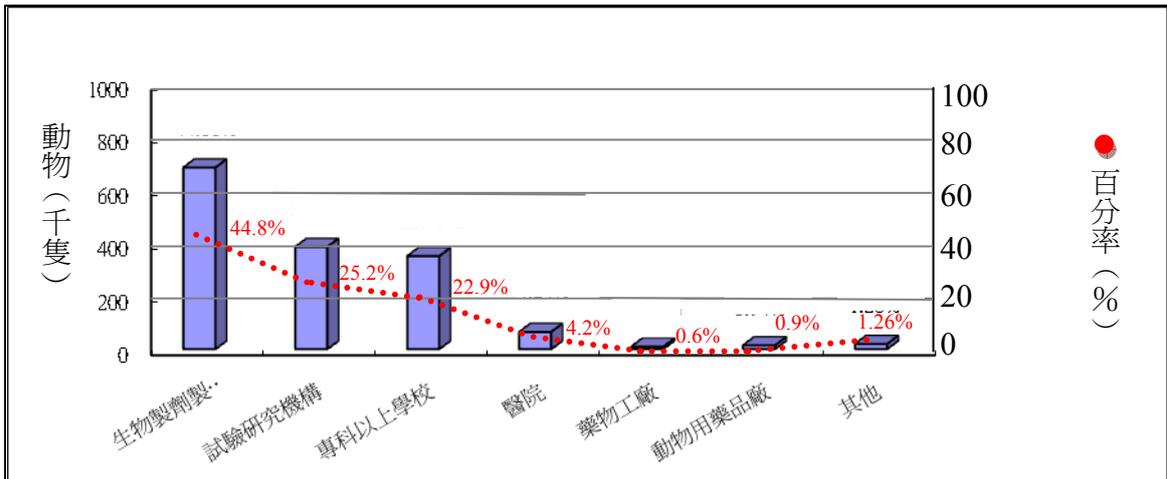


圖 5 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量規模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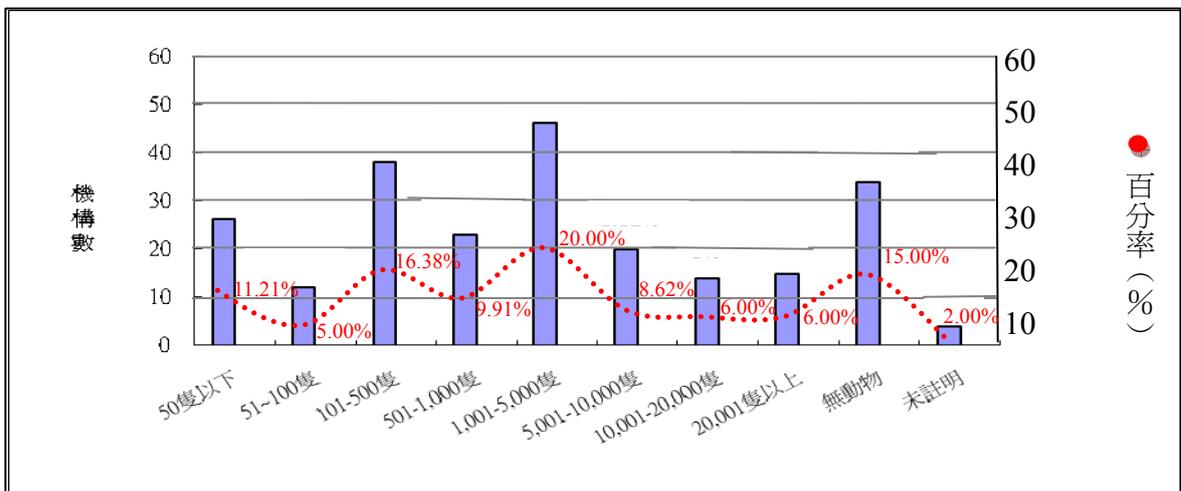


圖 6 9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使用之實驗動物來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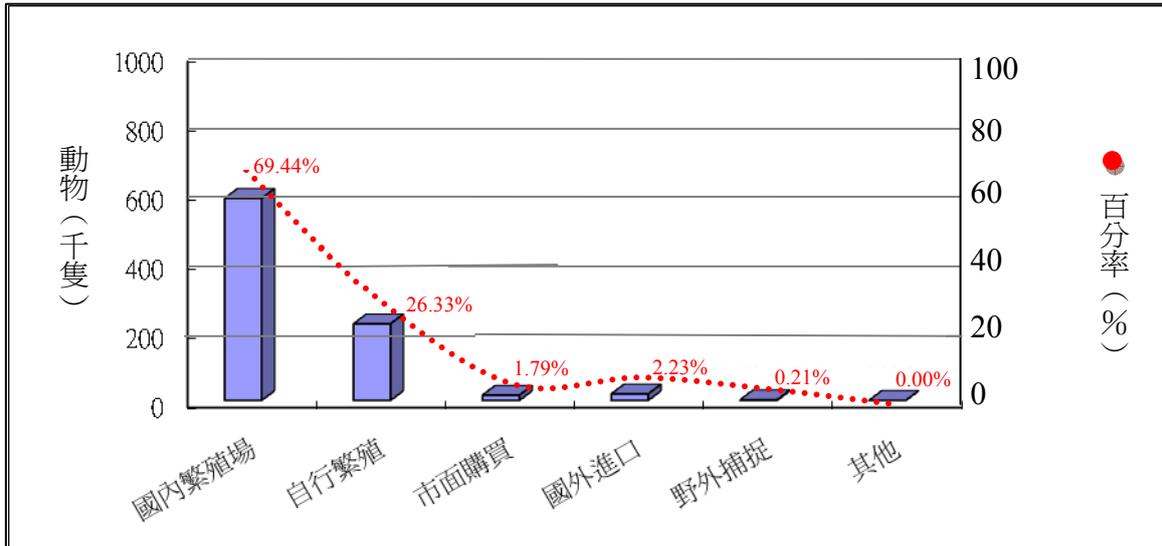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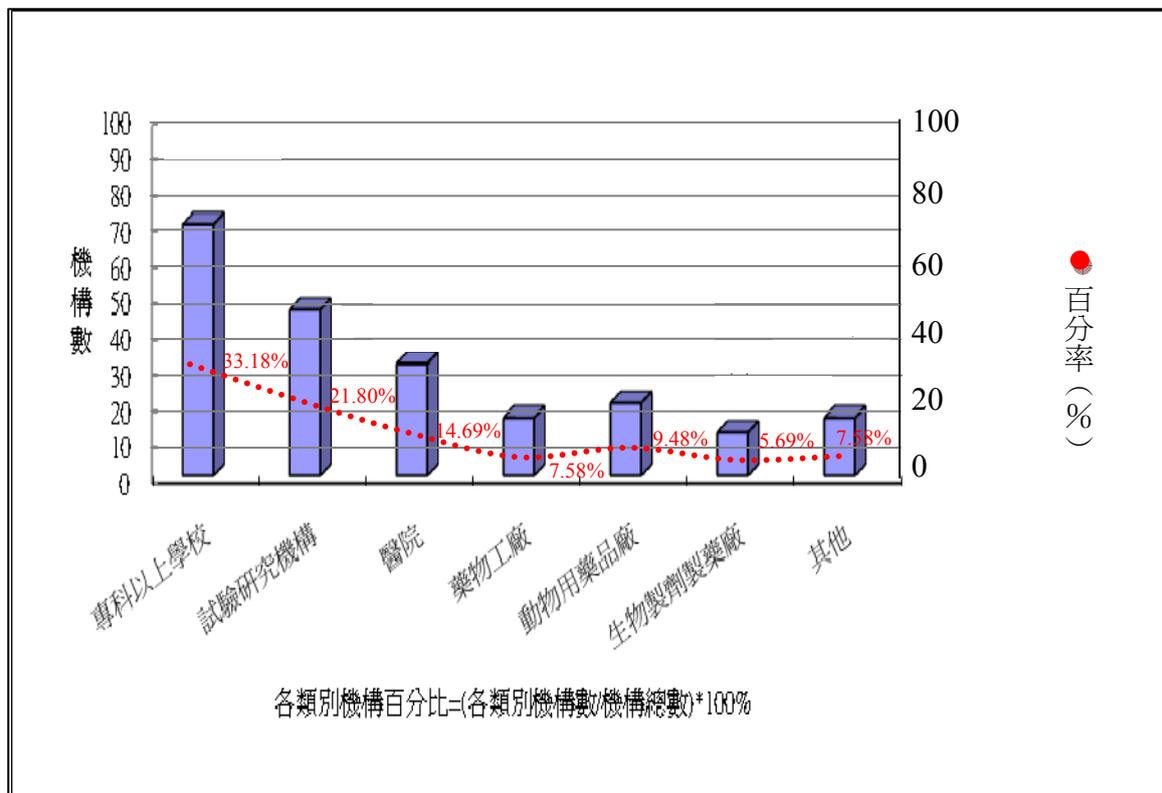


圖 7 98 年度動物各類別機構數分布



貳、99 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結果

一、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總評

自從“動物保護法”執行以來，動物科學應用一直為農委會執行查核之重點。特訂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查核重點分成內部及外部查核。內部查核由該機構之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依輔導要點內部查核所訂定每半年查核乙次以利於該機構動物設施之營運及管理。外部查核由農委會協同實驗動物相關專家及縣市政府動物保護員，依該實施要點查核表進行實地查訪輔導。

查核表要點依該機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計畫，管理及規範進行，包括(1)機構的政策及職責(36%)，(2)獸醫學管理(20%)，(3)動物飼育管理(24%)，以及動物房設施硬體設備(20%)。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計畫之外部查核，共有 40 家機構接受查核評鑑。在查核行前亦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於國家動物中心舉辦 99 年度“動物科學機構監督查核計畫”會前會，協調學者專家，動物團體代表及各縣市動保員一起溝通瞭解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以及查核輔導經驗分享及 Q&A。同時敦請徐文復先生進行專題演講“外部稽核實務演座”說明查核小組對於外部稽核應注意要點及如何與被查核單位作最有效的溝通及評述。

評比列入“優”及“良”等級機構及學研單位，皆屬於較有規模，足以進入較精緻動物試驗及機構，同時亦較符合國際潮流，達到減量、精緻及取代之精神。評比列入“尚可”等級機構及學術單位，目前符合動物保護法及最基本要求，但仍有改善空間。評比列入“較差”等級機構及學術單位，雖然沒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規範，但某些動物應用之軟體設施仍需加以改善，以期達到符合國際潮流的動物保護規範。

於 99 年度查核輔導年終檢討會上，學者專家，動物團體代表及縣市動保員提出某些值得重視之建議及經驗傳承。

問題如下：

(1)因轄區動保員如因公務繁忙或其他因素，無法參與表定查核行程時，是否應轉之轄區單位主管協助進行人員調派事宜，相關通報流程應如何建置？

回覆：原則上請動保員配合辦理，若各縣市動保員因事無法前往請先內部自行協調，若仍需變更時間請洽學會告知欲異動時間及配合動保員名單以與其他查核成員聯繫，必要時可洽農委會協調。

(2)查核輔導乃農委會委託學會辦理，若查核小組成員於查核期間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學會告知，將由學會出面詢問農委會後，再進行轉知。

回覆：明年度之行前說明會議，將再三提醒查核成員。

(3)查核輔導乃為稽核之業務，是否同意受查單位臨時變更受查時間？今年有幾家受查單位臨時要求變更時間，造成工作小組成員困擾。

回覆：建議未來，除有非不得已狀況產生，否則將不同意變更查核時間。學會將提早一個月發函告知受查事宜，請受查單位或查核成員於查核前 15 天告知，否則將不予受理。

(4)機構設施最終之查核評比等級應於年終評比會議中共同討論後定案。另有關違規、缺失或建議事項之列舉，各小組成員應依查核規定提報。原則上，若屬重大缺失者，除在現場應告知機構改善項目及改善期限外，工作小組成員應於該場次查核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報告轉學會並由學會發函給農委會及相關單位，正式發函告知此狀況。

回覆：農委會將於召開年終評比後將結果函文各縣市，請各縣市發文通知轄內受查單位結果及限期改善報告提交事宜，有必要時動保員將進行現場追蹤。

(5)案例討論：機構間合作計畫

比如慈濟醫院之研究人員都為醫生，用醫院的資金進行研究。但是在陽明大學執行實驗，故此動物申請表該從慈濟醫院提出申請，還是由陽明提出？若由慈濟提出其動物都是存活的狀況，但在陽明作實驗，所以在陽明的數據才會呈現死亡量，此種狀況該如何解決？

回覆：由作實驗之受託單位填寫年度監督報告並須據時撰寫清楚。委託單位需進行形式審查，受託單位則進行實質審查。

(6)限期改善的標準應否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第五條外部查核結果經評核分為優、良、尚可、較差四個等級，如評核為較差等級者，受查機構應依據查核小組綜合評述意見，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將改善後書面資料報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本會。受查機構屆期未報送書面改善資料或經審查仍不合格者，依據動物

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請本會函知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限期改善，並建請作為准駁該機構相關計畫或產品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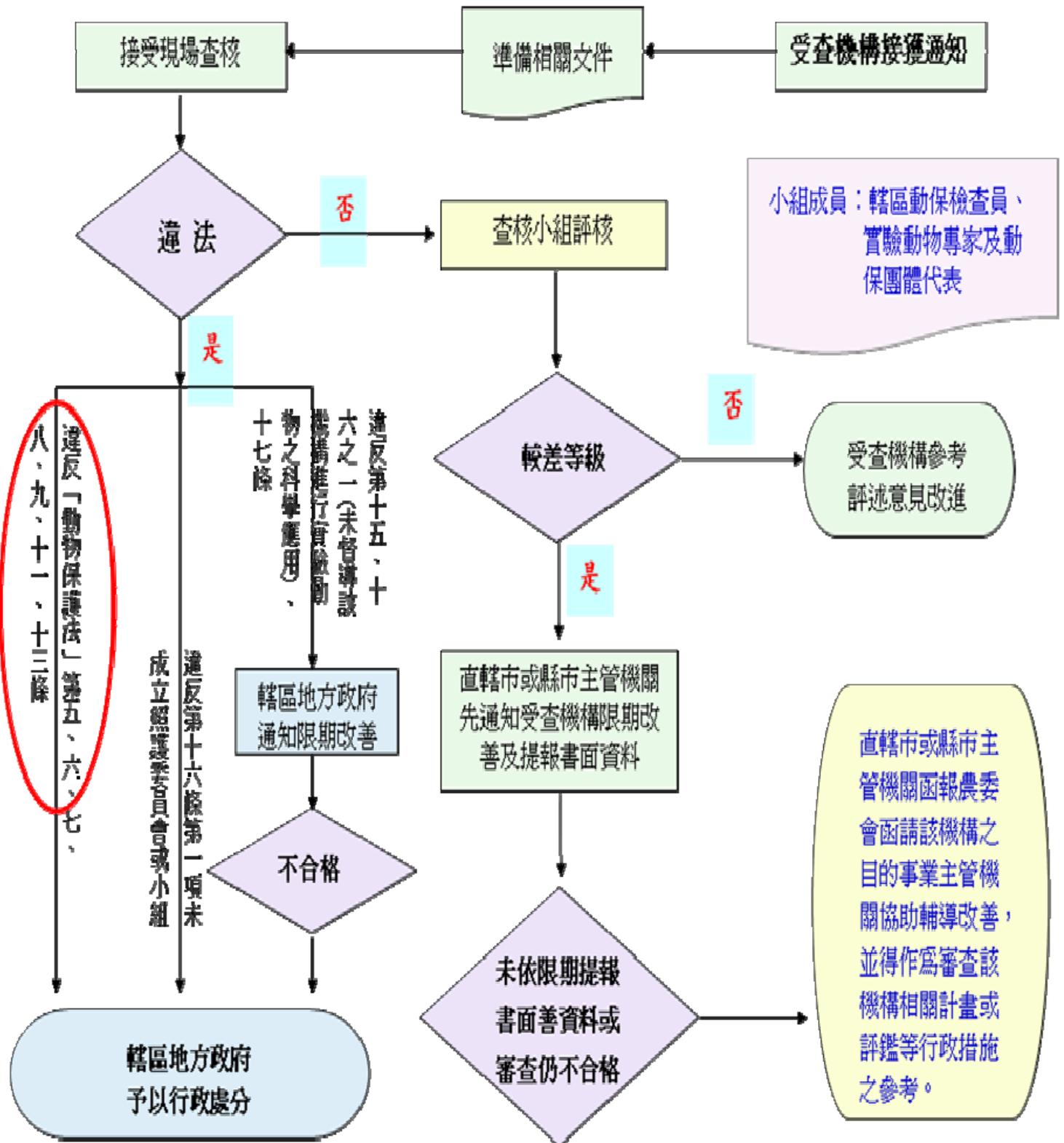
回覆：今年已修改辦法修改相關罰則。要求限期改善後，動保員若再次前往實地查核，還是無改善，將呈報農委會，以個案方式處理。

本人為 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總召集人，在此感謝 23 位查核輔導委員學者專家及 4 位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積極參與今年度查核輔導，同時亦要感謝農委會畜牧處相關人員及各縣市動物保護員的積極參與，使得這次查核輔導能順利完成任務更期許查核輔導能對於未來實驗動物之品質提升，正確使用動物福祉之落實有所助益

查核小組總召集人

洪 昭 竹

二、查核輔導流程圖



三、99 年 40 所受查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

序號	編號	單 位	優	良	尚可	較差	備 註 說 明
1	010	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2	021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		●			
3	075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113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5	085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11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		
7	157	瑞雄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8	17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9	180	長庚技術學院			●		
10	183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	
11	223	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015	中山醫學大學			●		
13	15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4	225	國軍左營總醫院					無動物房，不列入評比
15	077	國立宜蘭大學			●		
16	063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04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8	090	李茂盛婦產科			●		
19	09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			●		
20	224	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	114	靜宜大學			●		
22	17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23	184	輔英科技大學			●		
24	175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25	231	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			●		
26	05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27	112	中臺科技大學		●			
28	147	國立嘉義大學				●	
29	22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南部設施		●			
30	222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31	069	弘光科技大學			●		
32	051	臺北醫學大學			●		
33	036	國立成功大學			●		
34	050	國立陽明大學			●		
35	062	高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36	087	中國文化大學			●		
37	124	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38	101	中央研究院			●		生化所臺大院區，建議限期改善
39	041	馬偕紀念醫院		●			
40	118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叁、附錄

一、98 年度監督報告填寫不全之機構及原因

編號	機構類*	機構名稱	原因
14	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37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45	5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49	6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58	6	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65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79	2	宏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81	2	亞洲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82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97	6	友合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08	2	新工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09	7	國立鳳凰谷鳥園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19	5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23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32	7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35	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42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53	1	中央警察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56	4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801 起不執行動物實驗
162	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63	1	東吳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73	5	婦友醫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78	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84	1	輔英科技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96	1	長榮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04	7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05	1	南臺科技大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06	7	顧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12	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20	5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232	5	馬偕醫學院	無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1 專科以上學校 2 動物用藥品廠 3 藥物工廠 4 生物製劑製藥廠 5 醫院 6 試驗研究機構 7 其他

二、動物保護法

- 1.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4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75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2、28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4、3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1 條文
- 7.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7、9、10、12、13、15、16、18、20~23、25、27~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20-1、22-1、22-2、25-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
- 8.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2、14、21、22-2、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

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 9 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 13 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 一、爆裂物。
- 二、毒物。
- 三、電氣。
- 四、腐蝕性物質。

-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 六、獸鈹。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 15 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 16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 21 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

第 22 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 2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2 條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

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罰則

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5-1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 26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第 27-1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第 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

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 3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第 3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36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 37 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

- 1.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牧字第 9000402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 2.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200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500410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 4.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90041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7 條並修正名稱；原名稱為「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相關人員三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 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 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 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 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 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4 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第 5 條 各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發現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6 條 各科學應用機構，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處罰。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所設置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依本辦法規定，督導該機構進行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 1.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農牧字第 0920040505 號令訂定
- 2.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0950041083 號令修正
- 3.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 農牧字第 0990041120 號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並俾利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查核方式如下：

- (一) 內部查核：由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如附表一）所定項目每半年查核一次。查核結果如有缺失自行改進，並保存紀錄六年以上，該查核表彙整為查核總表，列為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附件。
- (二) 外部查核：由本會邀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以下簡稱轄區動保檢查員）實驗動物相關專家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外部查核小組，並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外部查核表（如附表二）實地查核輔導。每年辦理二十場至四十場為原則。

三、外部查核時，受查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應於現場引導說明，並備妥下列文件：

- (一)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作業流程與規章及會議等相關文件。
- (二) 五年內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審核紀錄。
- (三) 動物飼養管理基準作業程序相關文件。
- (四) 動物房舍及坪數一覽表。
- (五) 五年內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
- (六) 五年內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或外部查核表。

四、外部查核時，受查機構如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予以查處。

五、外部查核結果經評核分為優、良、尚可、較差四個等級，如評核為較差等級者，受查機構應依據外部查核小組綜合評述意見，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將改善後書面資料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受查機構屆期未報送書面改善資料或經審查仍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轄區動保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監督報告格式

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

『請於 99 年 3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機構名稱：_____

機構負責人：_____ 機構編號：_____ (請查閱本會致貴機構公函)

機構類別：專科以上學校 動物用藥品廠 藥物工廠 生物製劑製藥廠

醫院 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實驗動物房舍地址：同上，□□□ _____

二、管理小組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傳真：_____

三、管理小組成員 (3 至 15 人)：

姓 名	本 小 組 職 稱 及 證 書 字 號	單 位	本 職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四、年度報告

(一) 審查紀錄之一 (98 年度管理小組已審查之計畫，請參閱範例之附件 1 填寫)

項次	計畫/課程 /試驗名稱	計畫/課程 /試驗類別	動物 別	動物 數量 (隻)	申請人	經費來源	執行期限	審查結果 (通過 ○ 複審通過 △ 不通過 ×)
1								
2								
3								
4								
5								

*類別欄就以下項目填寫：醫學研究類、藥物及疫苗類、健康食品類、農業研究類、教學訓練類、其他類 _____。

審查紀錄之二

類 別	審 查 件 數 (件)	預 定 使 用 動 物 量 (隻)
醫學研究類		
藥物及疫苗類		
健康食品類		
農業研究類		
教學訓練類		
其他類		
合 計		

*以上審查案件共計_____件，其中照案通過_____件，複審通過_____件，不通過件。

(二) 召開審查會議或管理小組會議_____次，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會議紀錄無須繳交，請專卷備查。

(三) 使用實驗動物紀錄 (98年1月1日~12月31日實際使用情形，請參閱範例之附件2填寫)

動物別 (附中文) 及品系	動物來源	動物等級	使用數量 (隻)	死亡數量 (隻)	死亡或安樂死方法	屍體處理方式
(參附表1 選填)	(參附表2 選填)				(參附表3 並填編號)	(參附表4 選填)
合計	--	--			--	--

【註】「使用數量」=「存活數量」+「死亡數量」。「死亡數量」包括實驗中死亡、自然死亡、安樂死等。動物等級選項：1.無特定病原 (SPF) 以上動物 2.一般動物。

五、督導報告：

(一) 提供實驗設計之諮詢服務：_____項計畫。

(二) 提供實驗動物飼養改善之建議：_____次。

(三) 是否定期派員至實驗動物房舍稽查

是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雙月 每季 每半年)

否 (全年共_____次)

(四) 內部查核日期：_____、_____，檢附「實驗動物房舍內部查核總表」。

*如有使用實驗動物，請即依本會所訂內部查核表格式，每半年實施1次，正本專卷備

查，報送本會時，請參閱範例之附件3填寫；如實驗動物房舍不在本機構內，仍須負有監督責任；如半年內未使用動物，可不實施該次查核。

(五) 監督績效

終止動物實驗_____項；改善動物管理_____項 (或_____單位)。

六、實驗動物房舍：

坪數：_____坪，陸棲類封閉型陸棲類開放型水棲類其他_____。

*如為分散房舍，請另表列出，請參閱範例之附件4填寫。

七、請簡要說明過去一年改善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之具體事實：(如動物飼養或運送環境之改善、減少動物使用量、減少動物之痛苦及傷害...等。)

獸醫師或專業訓練合格成員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印出後完成簽名或蓋章)

填報監督報告之選填項目

本表 3「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係為了解現況及統計之用，並非本會推薦之安樂死方法；「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刊登於本會網站/資料下載第 34 項，請查照參辦。

本表 3「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係為了解現況及統計之用，並非本會推薦之安樂死方法；「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刊登於本會網站/資料下載第 21 項，請查照參辦。

表 1 動物別（中英文）及品系（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小鼠	Mice/BALB/c 小鼠	十、迷你豬	廿六、蛇
	Mice/C57BL/6 小鼠	十一、豬	廿七、蜥蜴
	Mice/ICR 小鼠	十二、牛	廿八、龜
	免疫不全品系小鼠	十三、羊	廿九、其他爬蟲類：_____
	TG/KO 基因轉殖及基因剔除小鼠	十四、馬	三十、蛙
	其他小鼠：_____	十五、鹿	卅一、蟾蜍
二、大鼠	Rat/SD 大鼠	十六、雞	卅二、其他兩棲類：_____
	Rat/Wistar 大鼠	十七、雞胚	卅三、海鱷
	其他大鼠：_____	十八、鴨	卅四、石斑
三、天竺鼠	十九、鴨胚	卅五、斑馬魚	
四、沙鼠	二十、鵝	卅六、吳郭魚	
五、倉鼠	廿一、犬	卅七、海馬	
六、土撥鼠	廿二、貓	卅八、鯉魚	
七、其他鼠類：_____	廿三、猿猴	卅九、其他魚類：_____	
八、兔	廿四、其他哺乳類：_____		
九、雪貂	廿五、其他鳥類：_____		

表 2 動物來源（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國外進口：_____	四、市面購買（市場或寵物店等少量購買者）
二、自行繁殖	五、野外捕捉
三、國內繁殖場：_____	六、其他：_____

表 3 死亡或安樂死方法 (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並註明編號)

表 4 屍體處理方式 (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自行焚化	三、委外焚化/掩埋
二、自行掩埋	四、其他：_____

一、自然死亡	二、實驗中死亡	三、物理性安樂死	四、化學性安樂死		
			(一)吸入性	(二)注射性	(三)浸浴性
自然死亡 (係指照 護管理中 死亡)	實驗中死亡 (係指實驗 操作中死 亡)	1. 麻醉後頸椎脫臼 2. 麻醉後斷頭 3. 頸椎脫臼 4. 斷頭(砍頭) 5. 脊髓穿刺 6. 頭部敲擊 7. 電昏後放血 8. 腦部近距離射擊 9. 麻醉後放血 10. 頸靜脈放血 11. 冰水急速致死 12. 冰凍 13. 其他：_____	1. CO ₂ 2. CO 3. N ₂ 4. Ar ₂ 5. 麻醉藥 6. 乙醚 7. 其他：_____	1. 靜脈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2. 腹腔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3. 麻醉後靜脈注射 Chloral Hydrate 4. 麻醉後靜脈注射過 量 KCl 5. 麻醉後靜脈注射過 量 Mg ₂ SO ₄ 6. 注射過量 Katamine+ Xylazine (Rompun) 7. 其他：_____	1. MS222 (2-Phenoxyethanol) 2. TMS (Tricaine Methane Sulfonate) 3. Benzocaine HCl (Benzocaine Hydrochloride) 4. 其他：_____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九十八年年報

出版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行人：陳武雄

執行機關：中華實驗動物學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桂森

總編輯 余俊強 張維正

編輯委員 林宗毅 蘇怡欣

電話：(02)2789-5876

電子信箱：cslas@cslas.org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網：<http://www.coa.gov.tw>

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animal.coa.gov.tw>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資訊網：<http://www.cslas.org/>

定價：NT\$200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出版

ISSN 1818-264X

